

一、活動目標

邀請業界人士協同教學，使學生更能將課堂上所學結合職場上的運用。

二、活動時間

102 年 04 月 09 日、102 年 04 月 23 日

三、參與對象

校內教職員與學生

四、會議地點

Q403、Q201、Q705

五、活動成效

(一)參與人數：130 人次

(二)質化成效：

- 1.通識教育中心於 101(2)申請「文化觀光」、「性別與家事法」兩門課之業師協同教學。
- 2.«文化觀光»邀請鳳山社區大學-台灣史文系列講師許淑芳老師，講授古蹟景點現場解說技巧，讓學生對自然、文化歷史資源有所認識。另外也講述導覽時的技巧與方法。
- 3.«性別與家事法»邀請健泰律師事務所-許淑清律師，以「離婚»為主題，講授離婚之談判技巧與離婚訴訟實務等議題。經由律師以實務案例的解說，使學生從法條中生硬的文字敘述變得較容易了解其中的涵義。更藉重律師專業的訴訟經驗，讓學生不只是在原課程中理論的學習，也能知道法院的訴訟過程。最後經由協同教學，達成理論與實務的連結。

(三)量化成效：

- 1.通識教育中心於 101(2)申請「文化觀光」、「性別與家事法」兩門課之業師協同教學。
- 2.«文化觀光»於 4/9、4/23 完成最後四小時協同教學，滿意度為 4.56。
- 3.«性別與家事法»為期一週共 4 小時，共 2 個班(四技二、四技一)，分別為 5/27、5/30 舉辦，滿意度分別為 4.01(四技二)、4.05(四技一)。